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62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雅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90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雅慧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台新銀行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新臺幣壹萬零柒佰參拾陸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廖雅慧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刪除「及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第5行「20日」更正為「21日」、第9至11行補充為「...（下稱中信帳戶）之金融卡，寄予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姵蓁」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告知密碼」、第16行「旋遭提領一空」補充「....除潘冠名於民國114年4月23日23時5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987元至本案台新帳戶內之款項，未遭提領外，其餘均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達到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結果」、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刪除「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銀行帳戶合計3個以上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附件附表編號3詐騙之時間及方式欄「欲購買棒球票」更正為「欲購買棒球球衣」，並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依一般常情，任何人均可辦理金融帳戶使用，如無正當理由，

實無理由借用他人帳戶使用之理，而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屬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應無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資料，縱特殊情況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而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帳戶提供者主觀上應已預見該犯罪意圖者之目的，係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或轉匯）過程，有意隱瞞犯罪流程及身分，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事。被告為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其對事物之理解、判斷並無異於常人之處，對於上情實難諉為不知。是以，被告應已預見將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足以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竟又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顯見被告確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㈡至被告雖供稱：我的台新銀行帳號裡面原本有2,700元左右，另外中華郵政及中國信託也應該都還有1至2,000元左右等語（警卷第23頁），然被告係為能獲取「林姵蓁」所聲稱之補助款（1張提款卡為1萬或1萬5000元）（偵卷第21頁），方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與對方，亦即被告所稱上開損失金額，係為了自己獲利之目的，基於自身利益權衡後，決意交出本案帳戶資料，自難以被告亦有財產上之損失，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㈢至被告雖有至警局報案，然此事後之動作，並無解於被告前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成立，更無由執此推論被告自始至終欠缺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而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實施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並未實行洗錢或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可認被告係以正犯而非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其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

犯。

㈡核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3、編號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就附件附表編號4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針對附件附表編號4部分之幫助洗錢犯行已達於既遂程度乙節，然此部分款項未經提領，有本案台新帳戶之交易明細可佐，尚未達到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結果，此部分幫助洗錢犯行應屬未遂，然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行為程度有所差異，尚無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

㈢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件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屬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幫助詐欺集團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附件附表所示之人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之結果，所為確實可議。另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附件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害金額、被告已與附件附表編號4之人達成和解、附件附表編號4之幫助洗錢犯行僅屬未遂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㈥至附件附表編號4之潘冠名雖具狀請求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然本院考量，本案之被害人共有5人，被告僅與附件附表編號4之潘冠名達成和解，且被告在與告訴人簡孟秋、吳瑞泰調解時，主張沒有賠償意願（院卷第81頁），尚難認被告已有積極彌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綜觀本案犯罪情節，本院認不宜

為緩刑之宣告。

三、沒收：

㈠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核屬義務沒收性質，雖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附件附表編號4潘冠名於114年4月23日23時59分許，所匯入本案台新帳戶之9,987元未遭提領，而本案台新帳戶圈存金額為1萬0,736元，有本案台新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可佐。

2.其餘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遭提領一空。

3.本院審酌，被告僅為幫助犯之地位，並未經手詐欺款項，若將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所有款項均予以沒收，恐有過苛之虞，而本案台新帳戶內尚有1萬0,736元遭圈存，且圈存數額未超過本案被害人匯入本案台新帳戶之所有數額，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僅就上開圈存額度內即「1萬0,736元」宣告沒收。另本案台新帳戶已遭列警示帳戶，該帳戶內之存款已無法由被告自行領取或移作他用，則帳戶內之款項，應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可能，是上開款項雖未據扣案，但毋庸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9004號

被　　告　廖雅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雅慧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予他人使用，將可能作為不詳犯罪集團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藉此取得、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17日、20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高桂門市，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以賣貨便方式，寄送予LINE暱稱「林姵蓁」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其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簡孟秋等5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嗣經簡孟秋等5人發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簡孟秋、徐慧娟、吳瑞泰、潘冠名、楊勤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廖雅慧固坦承有寄出附表所示郵局、台新及中信帳戶提款卡及提供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我在IG上有人密我代工的事，對方跟我說是做耳機的包裝代工，對方說寄出提款卡就有補助，說可以減少公司課稅，我沒有想太多就寄了，我沒有詐欺云云。經查：

(一)告訴人簡孟秋、徐慧娟、吳瑞泰、潘冠名、楊勤台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被告名下郵局、台新及中信帳戶內後，旋即提領一空之事實，業據告訴人簡孟秋等5人於警詢中指述綦

詳，並有告訴人簡孟秋等5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匯款交易截圖、被告廖雅慧之郵局、台新及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等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之郵局、台新及中信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詐騙告訴人簡孟秋等5人之匯款帳戶甚明。

(二)按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專屬性及私密性，一般而言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帳戶供他人使用，亦必係與該借用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無任意提供予素不相識之他人使用之理。況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取得詐欺款項及一般洗錢之工具，屢見不鮮，且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一般具有通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所得知悉。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具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保險業務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足見被告為具有相當教育程度及一定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其對於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將使他人得以任意提領、轉匯帳戶內之款項，而極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有高度之預見可能，自不能諉為不知。

(三)被告自陳一般工作不用提供提款卡及密碼，而細繹被告所提出與「林姵蓁」之LINE對話紀錄，包裝1個耳塞僅可得2元報酬，而提供1個提款卡竟可獲得15000元高額補助費，顯與常情有違，被告未探究該補助金性質為何，徵才者竟未篩選求職面試者，也未請求求職者提供任何勞務，即可獲得補助金之利益，甚至關乎公司可節稅等情，其已非一般合法求職情況，一般人應得已見得。縱被告於偵查中推託全然不知情，但對於素未謀面之人，顯無任何信賴關係，實無從僅因「林姵蓁」之片面承諾或該人曾空口陳述作為個人購買材料費之節稅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為不法使用。況被告未著重在勞務、報酬關係上，反而僅在意「補助金」、「提款卡」兩者寄送情狀，顯非真實存在求職關係，且被告先後交付上開郵局、台新及中信帳戶3張提款

卡，顯然係為取得高額補助金而交付，被告實有容任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帳戶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意，允無疑義。本件被告顯已預見對方係以其帳戶作為人頭帳戶，而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是以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廖雅慧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銀行帳戶合計3個以上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檢察官 陳彥竹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之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簡孟秋	114年4月22日某時許，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Mickayla pietersen」與簡孟秋聯絡，佯稱：欲購買網路商品，以黑貓宅配方式購買需先透過金融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4年4月23日22時48分許	49985元	被告廖雅慧之郵局帳戶
			114年4月23日22時50分許	29205元	
2	徐慧娟	114年4月20日某時	114年4月23日	29017元	被告廖雅

		許，詐騙集團成員以Instagram ID「ev.er2753」與徐慧娟聯絡，佯稱：參加抽獎活動中獎，需通過金融驗證才能領獎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22時45分許		慧之郵局帳戶
3	吳瑞泰	114年4月23日22時許，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Emma Dinah」與吳瑞泰聯絡，佯稱：欲購買棒球票，需通過統一交貨便開通金流服務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4年4月23日23時37分許	49983元	被告廖雅慧之台新帳戶
			114年4月23日23時39分許	36975元	
4	潘冠名	114年4月23日22時許，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MOCH AND I」與潘冠名聯絡，佯稱：欲購買網路商品，需通過統一交貨便開通金流服務驗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4年4月23日23時59分許	9987元	被告廖雅慧之台新帳戶
5	楊勤台	114年4月16日某時許，詐騙集團成員假冒銀行客服人員與楊勤台聯絡，佯稱：因信用卡遭盜刷，需依指示操作將帳戶鎖密云云，致其陷於錯	114年4月19日18時19分許	3萬元	被告廖雅慧之中信帳戶

		誤，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